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供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涉及3,248,660,184股供股股份
之供股之結果**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所載之時間表。為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提供有關供股結果之資料，董事會決定將(i)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日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三)提前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ii)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之日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提前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二)；及(iii)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星期一)提前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除上述變動外，時間表概無其他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本公司接獲合共353份有效之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2,530,650,882股供股股份)，當中(i) 128份為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2,469,246,450股供股股份；及(ii) 225份為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61,404,432股供股股份。有關供股股份合計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3,248,660,184股約77.90%。

* 僅供識別

根據上述認購結果，供股出現涉及718,009,302股供股股份之認購不足。因此，概無不獲接納及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退款支票需要寄發。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已履行其包銷責任並促使承配人（「承配人」）認購所有未獲接納供股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認購未獲接納供股股份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供股及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成為無條件。

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有權收取者之登記地址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買賣。

謹此提述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供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0.125港元進行涉及3,248,660,184股供股股份之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之結果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所載之供股預期時間表（「時間表」）。為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提供有關供股結果之資料，董事會決定將(i)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日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三）提前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ii)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之日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提前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二）；及(iii)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星期一）提前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除上述變動外，時間表概無其他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本公司接獲合共353份有效之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2,530,650,882股供股股份），當中(i) 128份為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2,469,246,450股供股股份；及(ii) 225份為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61,404,432股供股股份。有關供股股份合計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3,248,660,184股約77.90%。

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供股及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成為無條件。

根據上述認購結果，供股出現涉及718,009,302股供股股份之認購不足。因此，概無不獲接納及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退款支票需要寄發。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已履行其包銷責任並促使承配人（「承配人」）認購所有未獲接納供股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認購未獲接納供股股份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額外供股股份

就225份有效申請所涉及之合共61,404,432股額外供股股份而言，董事認為接納所有有效額外申請，並配發及發行於各份申請下有效申請之該等數目額外供股股份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合共61,404,432股額外供股股份已獲配發予就此提交有效申請之股東，而彼等各人已獲配發彼等有效申請之該等數目供股股份。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楊明光先生 (附註1)	442,104	0.11	3,978,936	0.11
溫耒先生 (附註2)	750	0.00	750	0.00
林益勝先生 (附註3)	–	–	24,000,000	0.66
公眾股東：				
– 承配人	–	–	718,009,302	19.65
– 其他	<u>405,639,669</u>	<u>99.89</u>	<u>2,908,753,719</u>	<u>79.58</u>
總計	<u><u>406,082,523</u></u>	<u><u>100.00</u></u>	<u><u>3,654,742,707</u></u>	<u><u>100.00</u></u>

附註：

1. 楊明光先生為本公司署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2. 指執行董事溫耒先生之配偶持有之750股股份權益。
3. 林益勝先生為執行董事。

一般事項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有效接納供股股份及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涉及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獲配發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明光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明光先生（代理主席）
羅愛過女士
林益勝先生
溫秉先生
莊友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林欣芳女士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